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9號

聲明異議人 王水木
即 受刑 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富字第391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水木（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本院）8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0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後，入監服刑至假釋出獄，假釋期間經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假釋殘刑，則依民國113年3月15日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一律需執行假釋殘刑25年的規定，違反憲法所定比例原則，是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富字第391號之執行指揮書，自有不當之處，為此受刑人依法聲明異議，請依法受理並停止審判，待新法修法或於憲法法庭所定期限屆滿，再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定等語。

二、按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

01 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
02 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
03 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
04 其主文第二項宣示：「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
05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
06 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
07 或25年」；再其主文第五項則宣示：「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
08 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
09 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
10 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
11 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
12 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
13 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
14 亦同」。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8年度上
17 重更(一)字第10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再由最高
18 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52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受刑
19 人於88年10月1日入監執行，並於101年1月7日假釋付保護管
20 束出監，因受刑人於假釋中另犯他罪，經法務部於104年9月
21 9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0401101350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
22 分書予以撤銷假釋，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
23 年10月26日核發104年執更助富字第391號執行指揮書，依94
24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25 項規定，撤銷假釋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以25年計算，現仍
26 在監行中等情，有上開本院刑事確定判決、最高法院判決書
27 、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檢察官執行指揮
28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
29 稽。是以受刑人對上開檢察官執行無期徒刑殘刑25年之執行
30 指揮不服，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程序上並
31 無不合。

01 (二)又受刑人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
02 五項所述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
03 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並於該憲
04 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而執
05 行殘餘刑期25年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俱如前述，經核與前
06 揭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五項所述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
07 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惠 立
11 法 官 戴 嘉 清
12 法 官 楊 仲 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彭秀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